



更新日期：29.01.2020

住宿設施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重點措施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住宿設施除參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及其他有權部門因應防疫需要而發出的各項相關指引，應重點採取以下重點措施：

一、服務使用者管理：

1. 暫停舉辦所有群集活動；避免舉辦或參與大型活動，及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2. 了解服務使用者的外遊情況，並作出記錄。對於曾在過往 14 天到訪有新型冠狀病毒社區傳播或有輸出個案的地區的服務使用者，倘屬可行，應自我隔離 14 天（由返回澳門起計），或在設施具備條件情況下，安排不同區域獨立房間進行 14 天隔離觀察，且應避免與其他服務使用者接觸或共同活動。此外，應密切進行服務使用者健康監測，倘有任何不適，應立即求醫和通知設施；
3. 儘量減少服務使用者外出活動或前往高風險場所，如人煙稠密及醫療機構的地方。如有必要，服務使用者及陪同者均須佩戴口罩及做好預防措施；
4. 應密切注意服務使用者身體狀況，尤其對不能自我表達的服務使用者每天進行最少一次健康狀況檢查。

二、員工管理：

1. 了解員工的外遊情況，並作出記錄。對於曾在過往 14 天到訪有新型冠狀病毒社區傳播或有輸出個案的地區的員工，倘屬可行，應自我隔離 14 天（由返回澳門起計）。此外，應密切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倘有任何不適，應立即求醫和通知設施；
2. 倘若員工須經常往返內地，應要求相關員工配帶口罩，密切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設施應對該員工在工作上作適當調整，儘量安排員工減少因工作需要接觸服務使用者的機會；
3. 所有員工進行照護工作和接觸服務使用者時須配帶口罩及做好預防措施；
4. 所有員工須每天上下班測量體溫及記錄；
5. 儘量固定員工的照護及服務區域/樓層，同時減少或避免導致人們之間有緊密接觸的活動，以降低傳染或交叉感染的機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三、訪客管理：

1. 應暫停所有不必要的外賓接待和交流工作；
2. 必須執行訪客測溫及記錄；
3. 詢問訪客的外遊史並記錄(過往 14 天是否曾前往新型冠狀病毒社區傳播或有輸出個案的地區，是否有呼吸道感染症狀)；
4. 任何訪客倘有發熱及/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或訪客曾在過往 14 天前往新型冠狀病毒社區傳播或有輸出個案的地區，應暫停其探訪；
5. 訪客進入設施須配帶口罩，進入和離開設施均須洗手；
6. 劃分探訪區域，除非必要，在現階段不應安排訪客進入服務使用者的住宿範圍。設施可視乎實際情況，鼓勵和配合安排訪客以其他方式，如視像通話代替面對面探訪。

四、設施負責人檢視及執行自身的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並進行桌上演練，其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應包括下列項目：

1. 維持核心職能工作，按優先次序停頓非核心職能工作；
2. 維持設施核心職能工作的人力需求 (列出每更人員數目、職位)；
3. 人力短缺或缺勤時，員工之替補機制(如不同職位替補)；
4. 建立與管理實體協作之後備支援人員方案；
5. 對懷疑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之隔離安排(分層隔離/分區隔離/分房隔離)；
6. 維持膳食供應，及制定後備膳食支援方案(如管理實體其他單位協助或送膳服務安排)；
7. 倘員工出現抗拒履行職務時的應變措施；
8. 為員工提供壓力舒緩及情緒支援安排；
9. 對於定期洗腎、覆診、求診或住院而曾到醫療場所的服務使用者之安排處理/隔離措施。

五、切實執行由衛生局和本局發出的各項預防措施，尤其“社會服務設施傳染病預防指引的措施”的各項環境清潔、個人衛生、傳染病措施，並按社會住宿設施傳染病監測及傳染病通報機制嚴格依照執行。

六、備妥 30 天防疫物資。

七、密切留意社工局透過公函、電郵及 SMS 所發出的指引及表格。

八、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公佈的最新消息。

九、倘若出現疑似/確診個案，應立即通知衛生局(28700800)及社會工作局(66861588)。